

新北市暨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北教特字第 1011416621 號函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北教特字第 1012467282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北教特字第 1022576215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北教特字第 1031721251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149958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0170200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51708822 號函修正公布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合稱管理單位）有效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評量工具，充分發揮評量工具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評量工具之借用對象，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之教育評量人員（以下簡稱評量人員）及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篩選或評量為限。評量工具數量不足時，以執行本市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者優先。

三、借用評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評量人員：憑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評量人員工作證（可免附）親自借用。
- （二）各級學校：憑正式公文、學校評量工具借用證或新北市暨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學校借用版（如附表 2-2）借用。
- （三）經訓練合格後，方可使用之評量工具需另憑該工具訓練合格證明（證書）借用，但由管理單位建檔管理上開訓練合格證明者免附。

四、各管理單位辦理借用及歸還時間、聯絡方式，詳如「新北市暨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歸還時間及聯絡資訊一覽表」（如附表 1）。

五、評量工具借用及歸還程序如下：

（一）評量工具借用：

- 1. 借用前聯繫管理單位預約借用時間、評量工具名稱及份數。
- 2. 攜帶第三點所列證明文件，於約定時間至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3. 填寫評量工具借用表（如附表 2-1 或 2-2）並依評量工具目錄尋找欲借用之評量工具。
- 4. 與管理人員共同清點評量工具內容及數量，包括指導手冊、題本、施測材料及答案紙（紀錄本）。
- 5. 經管理人員登錄借用之評量工具及數量後借出。

（二）評量工具歸還：

- 1. 借用期限前向管理單位預約歸還時間。
- 2. 於約定時間將所借評量工具交由管理人員共同清點、登記。

上述借用及歸還程序，評量人員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各級學校由行政人員或特教教師辦理，不得委由約聘僱人員代理。

六、評量工具借用期限為三週；得續借一次，期限二週，並需向管理人員辦理續借手續。如因本市鑑輔會鑑定工作需要，管理單位得縮短借用之期限，且借用者（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歸還該項評量工具。

七、執行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所需之答案紙、紀錄紙等消耗品，由管理單位供應。如係實施個別化智力測驗，借用者（單位）需另檢附家長同意施測之學生名冊（如附表 3）或鑑輔會分派施測該學生之文件，依名冊或派案之人數提供測驗紀錄本。

八、借用者（單位）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使用評量工具應遵守評量專業倫理，違者經查明屬實，除永久取消其借用資格外，並轉請所屬單位查明責任議處；若致民法、刑法或行政法之爭訟，概由借用者（單位）自行負責。
- （二）應嚴格遵守各種評量工具指導手冊之說明施測、計分及解釋。
- （三）對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絕不得複製，亦不得對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 （四）各評量工具以借用者（單位）自行使用為原則，未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轉借其他人員（單位）。
- （五）借用者（單位）應妥善保管借用之評量工具，不得遺失、損毀或污損。遺失、損毀或污損評量工具，借用者（單位）記點 1 次；記點 2 次以上者，由管理單位報陳教育局函告所屬學校妥處。所遺失之評量工具應自行購買後歸還，若為無法購得之評量工具，需向管理單位報備，並以管理單位重新取得該評量工具所需之金額賠償。
- （六）借用者（單位）應依借用期限按時歸還工具，借用逾期經催還後一週仍未歸還者，借用者（單位）記點 1 次；記點 2 次以上者，由管理單位報陳教育局函告所屬學校妥處。

八、各管理單位管理之評量工具、數量及借用資格等資訊，詳見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九、本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暨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規定補充說明

一、附表2-1新北市暨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心評人員版】補充說明：

(一) 評量人員應憑含照片之身分證件及評量人員工作證(可免附)親自借用及歸還,不得委託他人。

(二) 借用之測驗應為借用者本人使用,遵守專業倫理妥善保管測驗工具,且應按時歸還。

二、附表2-2新北市暨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學校借用版】補充說明：

(一) 各級學校可由行政人員(特教業務主管、承辦人)或特教教師為代表,持本表及含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及歸還測驗。

(二) 以本表借用管制性測驗注意事項：

1. 施測者須具備具名之評量工具研習合格證書。
2. 測驗領取者須善盡管理、保密之責,不得讓不具施測資格者施測;個別化智力測驗不得讓無施測資格者觀看。
3. 管制性測驗僅供校內使用,未經鑑輔會許可不得轉借其他學校或人員。
4. 若實施個別化智力測驗,需另檢附家長同意施測之學生名冊或鑑輔會分派施測該學生之文件,及施測者該智力測驗評量工具研習合格證書(已在鑑輔會建檔名單者得免附)。

三、附表3新北市學校借用評量工具施測學生名冊填寫說明：

個別化智力測驗施測者相關資料(施測者姓名、研習名稱、證書字號)應詳細填寫,並附上合格證書(已在鑑輔會建檔名單者得列名,但免填、免附相關資料),經特教中心經手人查驗後方可借用。

四、評量工具研習合格證書認定標準

(一) 魏氏兒童/幼兒智力量表

1. 104學年度以在鑑輔會建檔名單者為主,亦採認持各縣市及大學辦理本測驗工具研習合格證書者。
2. 自105學年起,只採認已在鑑輔會建檔名單者及取得新北市教育局核發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合格證書者,並由鑑輔會提供名單供各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參考。

(二) 自閉症3階相關測驗：由鑑輔會提供名單。

(三)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由鑑輔會提供名單,亦採認持各縣市及大學辦理本測驗研習工具合格證書者。

新北市暨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歸還時間及聯絡資訊一覽表

責任區	管理單位 / 地址 聯絡電話 / 傳真	預約借用時限	辦理時間										辦理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早	午	早	午	早	午	早	午	早	午	
全市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TEL：2943-8252 *714 FAX：2940-3149	借用前 1 日 或當日	*	*	*	*	*	*	*	*	*	*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板橋分區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國光國小） 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TEL：2967-8114 *500 FAX：2967-8115	借用前 1 日 或當日	*	*	*	*	*	*	*	*	*	*	
淡水分區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鄧公國小） 淡水區學府路 99 號 TEL：2629-7121 *143 FAX：2622-0136	借用前 1 日	*	*	*	*	*	*	*	*	*	*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6:30
三重分區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光榮國小） 三重區介壽路 32 號 TEL：2976-6399、2973-0392 *300 FAX：2970-6545	借用前 1 日	*	*	*					*			每週 4 個半天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文山雙和分區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北新國小） 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TEL：2918-9300 *673 FAX：2913-5189	借用前 1 日		*				*		*		*	
七星分區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金龍國小） 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 TEL：2695-9941 *243、2695-5085 *702 FAX：2692-3408	借用前 1 日		*	*					*		*	
新莊分區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莊國中） 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 TEL：2276-6326 *273 FAX：2992-0673	借用前 1 日					*	*		*		*	
三鶯分區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三峽國中） 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TEL：2671-1043 *173 FAX：2673-1278	借用前 1 日				*		*		*		*	
瑞芳分區	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瑞芳國小） 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 2 號 TEL：2497-2058 *142 FAX：2497-0888	借用前 1 日		*		*				*		*	

新北市暨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心評人員版】

借用者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借用用途	☐ 鑑定安置：_____梯次 ☐ 校內篩選轉介 ☐ 其他：_____ (請註明)						
施測對象							
應備證件 【特教中心檢核】	身分證明文件 (附照) 必附	評量人員工作證 可免付	借用公文／學校 評量工具借用證	施測對象名冊／ 派案單	評量工具研習 合格證書		
	☐	☐	☐	☐	☐		
編號	測驗名稱 【請詳填評量工具全銜】	數量 / 測驗編號 (須歸還)				耗材數量 (免歸還)	
		指導手冊	測驗題本	測驗材料	其他	答案紙 紀錄紙	其他
借用者簽章				特教資源中心 經手人簽章			
續借 【初次借用請勿填寫】		☐ 否 ☐ 是 (延長二週，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者簽章				實際歸還日	年 月 日		
特教資源中心 簽收簽章				特殊紀錄			
❖注意事項： 1.測驗內容應嚴加保密，絕不得複製；亦不得於施測時間之外，對非受試者展示或口述。 2.除申請表上載明之用途外，不得做其他用途；除載明之施測對象(須經家長同意)外，不得對其他任何人進行施測。 3.借用者應以專業態度及方法妥善保管測驗工具，並應按時歸還，不得遺失。 4.借用者如違反上述款項，除喪失使用資格外，並將請所屬單位查明責任議處。若涉及違法事宜，得依法追訴。							

新北市暨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量工具借用申請表【學校借用版】

借用學校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聯絡電話			
借用用途		☐ 鑑定安置：_____梯次 ☐ 校內篩選轉介 ☐ 其他：_____ (請註明)					
施測對象							
應備文件 【特教中心檢核】		施測對象名冊／派案單		評量工具研習合格證書			
		☐		☐			
編號	測驗名稱 【請詳填評量工具全銜】	數量／測驗編號（須歸還）				耗材數量（免歸還）	
		指導手冊	測驗題本	測驗材料	其他	答案紙 紀錄紙	其他
學校輔導主任 簽章				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簽章			
測驗領取人 簽章				特教資源中心經手人 簽章			
續借 【初次借用請勿填寫】		☐ 否 ☐ 是（延長二週，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者簽章				實際歸還日		年 月 日	
特教資源中心 簽收簽章				特殊紀錄			
❖注意事項： 1.測驗內容應嚴加保密，絕不得複製；亦不得於施測時間之外，對非受試者展示或口述。 2.除申請表上載明之用途外，不得做其他用途；除載明之施測對象(須經家長同意)外，不得對其他任何人進行施測。 3.借用者應以專業態度及方法妥善保管測驗工具，並應按時歸還，不得遺失。 4.借用者如違反上述款項，除喪失使用資格外，並將請所屬單位查明責任議處。若涉及違法事宜，得依法追訴。							

新北市 國民 學借用評量工具施測學生名冊

學生姓名	安置情形	年級	障別	評量工具名稱	備註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普通班 ☐ ____ 班		☐ __ 障 ☐ 不確定		
❖ 注意事項： 1.應先確認家長同意學生受測。 2.個別化智力測驗施測者需具該工具訓練合格證書： 施測者姓名： 研習名稱： 證書字號： 施測者姓名： 研習名稱： 證書字號： 施測者姓名： 研習名稱： 證書字號： 施測者姓名： 研習名稱： 證書字號： 施測者姓名： 研習名稱： 證書字號：					
特教業務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